

中国传统村落的空间分布及其影响因素

熊梅

(西华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2)

摘要:以国家首批公布的646个中国传统村落为研究对象,运用数据分析和空间结构研究方法,探讨了中国传统村落在全省、区际和族际中的分布概况。研究表明,首批中国传统村落的空间分布上极为不均,形成了五大聚集区,呈现出东南数量多、西部数量少,东部汉族村落多、西部民族村落多的总体特征。中国自然地理的客观实际、人口的分布格局、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历史文化积淀程度与传统村落评审认定细则等方面是影响其空间分布的主要因素。

关键词:中国传统村落;空间分布;自然地理

中图分类号: K928.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14)05-0153-06

传统村落是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1],承载着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粹,体现着独特鲜明的农村特色,是农耕文明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近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传统村落衰落、消失现象日益加剧,加强传统村落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利用迫在眉睫。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建村[2012]58号),对全国各地的村落进行了摸底。根据《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建村[2012]125号),经由建筑学、民俗学、规划学、艺术学、遗产学、人类学等各专业领域组成的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专家委员会评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公布了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2],进入名录的传统村落成为国家乡村文化保护的重要对象。首批中国传统村落的评选对于继续做好传统村落调查申报工作和推进这些村落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近年来,关于乡村聚落空间特征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聚落的规模、空间结构、空间形态和空间分布4个方面^[3]。本文拟以第一批入选的646个村为研究对象,运用数据分析和空间结构研讨方法,对其空间分布与影响因素进行探讨,以期为中国传统村落的后续申报、评选、保护和利用提供参考。

一、中国传统村落产生渊源与评选历程

“中国传统村落”源起于20世纪80年代出现的一个词汇——“古村落”。“古村落”是在城市化进程加快,经济发展“建设性破坏”的背景下,针对农村“文化空心化”“村庄空废化”现象,在旅游、文化、建筑、规划、历史等学术领域自发研究和讨论中形成的一个地理概念,大体指拥有较长历史沿革,村落选址基本未变,蕴含丰富的文化遗存,建筑风貌与聚落环境保存较好,能鲜明体现地方特色的村落^[4]。1986年,国家提出“对文物古迹比较集中,或能较完整地体现出某一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古镇、村落等,可根据它们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核定公布为地方各级历史文化保护区”^[5]。一批古村落中保护较好的乡土建筑先后被列为市级、省级或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14条规定: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使古村落的保护纳入了法制轨道。2003年至今,国家建设部和文物局分批次地(五批)评选产生了“保存文物特别丰富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纪念意义,能较完整地反映一些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169个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越来越多的古村落受到重视并进入了国

收稿日期:2013-08-12

基金项目:“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西北地区历史文化村镇社区功能提升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2013BAJ10B08)

作者简介:熊梅(1981—),女,副教授,博士研究生,Email:sexiongmei@qq.com

家保护机制。2012年,国家4部局联合启动了对全国范围内古村落的总盘点,将习惯称谓“古村落”正式命名为“传统村落”以突出其文明价值及传承的意义^[6],明确指出这类村落富有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与传统,必须妥善加以保护。在全国汇总的现存具有传统性质的11567个村落中,着眼于历史建筑、选址与格局、非物质文化遗产3个方面以及兼顾整体性和全面性的评选原则,646个传统村落率先进入了首批名录。

二、中国传统村落空间分布的结构分析

(一)中国传统村落的省际分布

依据公布的名单(不包括港澳台地区),除了辽宁、吉林两个省份以外,全国20个省、5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均有入选。29个行政单位一共入选646个村落,平均每省(市、区)入选村落22个,实际各省数额悬殊较大,分布极不平衡(如表1所示)。贵州省以入选90个村落位居全国榜首,占入选村落总数的13.93%;排名其后的云南、山西、福建、浙江、广东、广西、江西、河北、湖南、湖北和安徽11个省份入选村落都超过了平均数,共计428个,占总数的66.25%;平均值以下的省(市、区)有17个,共计128个村落,占总数的19.81%,其中,四川、河南、重庆、青海、山东各省(市)入选村落均 ≥ 10 个,不足10个省(市、区)共有12个,其中,宁夏、新疆、内蒙古、江苏、黑龙江、天津各地入选村落数额均在5个以下。数值显示,中国传统村落主要集中于长江中下游地区、云贵高原、岭南丘陵和晋冀平原一带。

从密度指标看,29个行政单位入选村落的平均密度为0.69个/万 km^2 ,平均值以下的行政单位有11个省(市、区),其中西藏、黑龙江、内蒙古、新疆由于入选村落数额偏少又地广人稀,平均密度不到0.05个/万 km^2 ;近2/3的省(市、区)入选村落密度超过平均值,其中16个省(市、区)的密度均在1个/万 km^2 以上,上海、北京、贵州、浙江、福建、山西的密度都超过了3个/万 km^2 ,其中以上海入选的村落密度7.94个/万 km^2 为最高。上海、北京、海南等地入选村落的绝对数量有限,但因面积较小,在密度指标上呈现出截然相反的情况。除此之外,中国传统村落的各省(市、区)分布密度大体上和分布数额保持一致。

(二)中国传统村落的区际分布

从表2看,中国传统村落在区域的分布上极不均衡。西南和华东地区集中了一半以上的传统村落,其中,西南地区入选的村落共有191个,排名第

表1 中国传统村落的省际分布

地区	面积/ 万 km^2	村落数目/个	密度/(个/ 万 km^2)	所占比例/%
贵州	17.600	90	5.11	13.93
云南	39.400	62	1.57	9.60
山西	15.647	48	3.06	7.43
福建	12.000	48	3.87	7.43
浙江	10.180	43	4.22	6.66
广东	17.980	40	2.22	6.19
广西	23.670	39	1.65	6.04
江西	16.690	33	1.98	5.11
河北	18.800	32	1.70	4.95
湖南	21.180	30	1.42	4.64
湖北	18.590	28	1.51	4.33
安徽	13.960	25	1.79	3.87
四川	48.600	20	0.41	3.10
河南	16.700	16	0.96	2.48
重庆	8.240	14	1.70	2.17
青海	72.230	13	0.18	2.01
山东	15.710	10	0.64	1.55
北京	1.640	9	5.49	1.39
海南	3.500	7	2.00	1.08
甘肃	42.580	7	0.16	1.08
上海	0.630	5	7.94	0.77
西藏	122.840	5	0.04	0.77
陕西	20.580	5	0.24	0.77
宁夏	6.640	4	0.60	0.62
新疆	166.490	4	0.02	0.62
内蒙古	118.300	3	0.03	0.46
江苏	10.260	3	0.29	0.46
黑龙江	47.300	2	0.04	0.31
天津	1.190	1	0.84	0.15
总计	929.550	646	0.69	100

注:面积数据来源于2013年中国政府门户网站和各省(市、区)门户网站的最新统计,http://www.gov.cn/test/2005-06/15/content_18253.htm。

一,占全国总数的29.57%,华东地区紧随其后,入选村落167个,占全国比重的25.85%;华北、华南、华中地区分别入选93、86、74个,数额比较接近,入选村落总数为253个,占总数的39.16%;西北和东北地区分别入选33个和2个,共占总数的5.42%。在密度上,传统村落的区际分布也呈现出了3个层级:华东地区以2.09个/万 km^2 位居第一,依次为华南地区1.90个/万 km^2 ,华中地区1.31个/万 km^2 ,以上区域村落分布密度均超过1个/万 km^2 以上,属于第一层级;西南地区密度为0.81个/万 km^2 ,大于平均密度值但小于1个/万 km^2 ,属于第二层级;西北地区、华北地区和东北地区远低于平均密度水平。结合村落数目和密度两项指标看,中国传统村落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华中和除西藏以外的西南地区。

(三)中国传统村落的族际分布

在首批名录中,分布在新疆、内蒙古、宁夏、西藏和广西少数民族自治区的传统村落共有55个。

表2 中国传统村落的区际分布

地区	面积/ 万 km ²	村落数目/个	密度/(个/ 万 km ²)	所占比例/%
西南	236.68	191	0.81	29.57
华东	79.83	167	2.09	25.85
华北	155.60	93	0.06	14.40
华南	45.15	86	1.90	13.31
华中	56.47	74	1.31	11.46
西北	308.52	33	0.11	5.11
东北	80.84	2	0.02	0.31
总计	963.09	646	0.67	100.00

在非民族自治州的省份中,从行政归属上看,由少数民族自治州、县、乡辖下的村落和以少数民族乡、民族村命名的聚落共有 188 个(如表 3 所示)。其中,少数民族区域内的村落数额占据全省(市)入选村落数额一半以上的有黑龙江、青海、贵州、四川、湖南、重庆、湖北 7 省(市),而贵州、云南两省分布在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入选村落数额最多,分别为 77 个和 39 个,湖南、湖北、四川和青海各省分布在少数民族聚居地的入选村落均超过 10 个。综上统计,共有 243 个中国传统村落分布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占全国比重的 37.62%,其中,分布在西南地区的传统村落有 142 个,华南地区 41 个,华中地区 34 个,西北地区 20 个,华北地区 3 个,东北地区 2 个,华东地区 1 个。可见,位于边远地带的东北、西北和西南地区入选村落主要分布在少数民族聚集地,其中,西北地区属青海省的数额为最多,东北地区属黑龙江省占据比例最高,西南地区主要集中于贵州、云南、四川和重庆。在范围较大的中国东部,分布在少数民族聚集地的入选村落主要位于华南的广西和华中的湖南以及湖北。具体而言,这些村落主要云集于黔东铜仁地区和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其中,以黎平县为最,达 42 个;滇西北大理白族自治州、丽江地区和滇南红河哈尼彝族自治州;桂东北之桂林、柳州、贺州三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鄂西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川西甘孜、阿坝自治州;青海黄南藏族自治州和海东地区互助县。这些地区主要生活着苗族、藏族、壮族、土家族、侗族、土族、白族、羌族、布依族、彝族、维吾尔族、回族、满族、哈尼族、仡佬族、瑶族、羌族、傣族等民族同胞。

三、中国传统村落空间分布的影响因素

综上所述,传统村落在空间分布上极为不均,形成了五大聚集区:除西藏以外的西南地区(云贵渝)、华南地区(粤桂)、华东地区(沪浙闽皖赣)、晋

表3 中国传统村落的族际分布

省市	村落数目/个	少数民族区域 村落数目	所占比例/%
黑龙江	2	2	100.00
青海	13	12	92.31
贵州	90	77	85.56
四川	20	13	65.00
湖南	30	19	63.33
云南	62	39	62.90
重庆	14	8	57.14
湖北	28	15	53.57
广东	40	2	5.00
浙江	43	1	2.33
总计	342	188	54.97

冀平原、以及华中 3 省(豫鄂湘);从族际分布看,东部入选的村落多在汉族聚居地,东北、西北和西南地区入选的村落主要积聚于少数民族居住带。总的来说,首批传统村落呈现出东南数量多、西部数量少,东部汉族村落多、西部民族村落多的空间特征。

(一)自然地理环境的影响

影响中国传统村落总体格局的首要因素源于自然地理。从地形看,中国地势西高东低,呈三级阶梯分布。第一阶梯为西南的青藏高原,平均海拔在 4 000 米以上,空气稀薄,气压低,含氧量少,气温偏低;第二阶梯止于大兴安岭——太行山——巫山——雪峰山一线,经纬跨度大,平均海拔 1 000~2 000 米,高原与盆地交错其间,地形复杂,气候差异明显;第三阶梯海拔多在 500 米以下,以丘陵、低山和平原为主,东北平原、华北平原和长江中下游平原自北而南连成一片。其间,秦岭—淮河以北为温带季风气候,以南为亚热带季风气候为主,总体的温暖湿润。基于特殊的自然环境,历史时期,农村聚落的形成和拓展经历了从黄河中游黄土高原—黄河中下游冲积平原—长江中下游冲积平原—沿海地区和边远地区的发展进程^[7],在以土地耕种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农业社会,技术水平的提升和耐旱农作物的引进一则促进了沿海、边远地区的土地垦殖,二则加深了传统农业区的精耕细作,在适宜人居与农业耕作的优势地理环境中,往往经世累代、繁衍生息,逐渐成为较为稳定的聚落地带,最终形成以第三阶梯和第二阶梯为主的聚落区域分布形态,尤以第三阶梯密布丛生,进而呈现出平原低山地带聚落稠密,高原边远地区聚落稀疏的局面。传统村落密集于东南腹地是受到自然环境制约的结果。

传统村落形成五大聚集区同样受到了区域范围内自然环境的影响。水草丰茂、土地肥沃,利于农

业生产的河谷两岸或低山、浅丘地带,一直是人们安居乐业、开枝散叶的地理首选。临水而居或近水而居则成为传统村落在区域地理分布上的显著特点。在山西,入选的村落大部分坐落在黄河及其支流汾河、沁河沿线;华东地区则云集于长江下游水乡地带,如江西赣江、抚河、饶河、信江一带以及福建的闽江流域;华南地区的珠江流域,西南地区的澜沧江流域和长江流域沿线,都是中国传统村落相对集中的地区。而入选村落数量最多的贵州则是受自然环境条件影响最为典型的省份。截止2011年底,该省石漠化面积达302.38万公顷,毕节市、黔南州、黔西南州、遵义市、安顺市等地大面积石漠化,甚至出现重度和极重度石漠化,唯有黔东南州石漠化面积最小^[8]。该州为非喀斯特地貌,境内虽沟壑纵横、山峦延绵,清水江、舞阳河、都柳江穿行其间,加之雨季明显,降水较多,农作物轮作两熟,资源丰富。在全省入选的90个村落中,2/3的传统村落隶属该州,充分显示了自然资源的先天条件对传统村落分布的影响力。

(二)人口分布格局的影响

目前的人口分布也是影响传统村落总体格局的原因。受“西高东低”地形的影响,人口主要分布在东部低海拔的平原和盆地上。20世纪30年代,胡焕庸提出了“爱辉—腾冲”人口地理分界线之说,直线以东的湿润带为农耕区,面积约占全国的36%,人口占全国的96%,直线以西的干燥带为畜牧业,面积约占全国的64%,人口占全国的4%^[9]。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历史社会条件的改变,至2007年,经济发达区集中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唐地区,欠发达和落后地区主要分布在中部及西部地区,胡焕庸用爱辉—腾冲线划分的东南集中,西北稀疏的人口分布格局没有得到根本改变^[10],人口集聚区仍主要为黄淮海平原、四川盆地、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等地,人口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中、西部地区分别以中、低人口密度分布为主^[11]。传统村落在空间分布上相对集中在爱辉—腾冲线以东的华东、华南以及晋冀平原等地区,部分地与目前人口分布的稠密地带一致。

(三)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

在五大聚集区中,传统村落又较多分布在经济相对发达的省份或地区以及经济相对落后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形成这一显著地理特征的原因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综观中国村落的地理分布,其规模和密度极为不均,华北及东北平原农村聚落规模较大,有许多千人以上的大村,而南方长

江流域的平原则有许多200人左右的小村;黄淮平原与江淮平原人口密度相仿,但后者聚落密度却为前者的两倍以上;渭河平原、长江流域平原、太湖流域、成都平原都是农村聚落极为密集的地带^[12]。历史时期,这些区域水土丰茂,一马平川,位于垦殖发展中的优势区位,具有悠久的开发历史,是传统农业高产的“天下粮仓”,也是农业技术不断革新的核心地带,经济发展历来领先于其它地区。正是由于拥有深厚的经济基础,村落的生命力极其旺盛,在乱世战火中不断“血液再造”,村落固有风貌和文化特色代代相传,规模和形态不断发展,许多保存至今的传统村落都拥有悠久的历史渊源和较为厚重的人文气息。此外,很多古村落得以兴建、维护和延续还受益于地域内部拥有较强经济实力的集团和人群。众所周知,晋商与徽商是明清时期驰名中外的两大地域性商业集团,为了保护宗族利益、扩大家族影响力,富商不惜工本在老家修筑和扩展私人宅第,捐资兴修祠堂、宗庙、牌楼、戏台、广场等公共空间,创建了中国民居史上叹为观止的鸿篇巨制,成就了许多极富地方韵味的古村落和建筑群。

在申报中国传统村落的评选中,区域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占有一定的优势。东南地区的广东、浙江、福建、江西等省,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迅猛,GDP位列全国前茅。由于地方财力雄厚,文物保护资金充足,对古村落开发与利用的观念较强,在保障专款专用的前提下,多方招商引资,动用社会一切力量,修复了不少残损的村落,在古村落完整程度和现状规模上比其它经济相对落后的省份拥有更强的竞争力。因此,像河南、陕西等省份,尽管辖区内不乏众多古村落,但囿于财力物力之限,毁损和荒弃的部分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修复和保护,大量古村落最终与评选活动失之交臂。

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那些深处内陆,交通条件和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的少数民族聚居地,由于极少与外界进行沟通和联系,较少受到外来文化的冲击,很多村落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延续着固有的民族文化和生产方式,保留了大量原生态的生活场景。在黔东、滇西、湘西、鄂西等以高原、山地、丘陵为主的地区,各民族大杂居、小聚居交汇其间,大量少数民族村落坐落在高山峡谷与深山崖边,交通可达性指数不高,经济发展几乎完全依赖传统农业生产,长期处于相对贫困的发展阶段。在这种“不易进入也很难走出”的客观环境中,大大延缓了地区城

镇化的进程,反而使大量传统民族村落以活态形式原汁原味地流传至今。

(四)历史文化积淀的影响

历史文化的积淀程度是影响传统村落分布疏密的重要原因。山西、河北、北京等地,是华夏文明浸染最悠久的地区,形成了以中原为中心,向外辐射的文化区域,村落传承具有较长的延续性和较强的稳固性。唐代以后,社会经济重心逐渐南移,湘鄂赣皖腹地人文经济日趋昌盛。明清以来,沪浙闽粤沿海一带大量市镇涌现,商贾云集、屋宇林立,已是鱼米之乡,而徽商、晋商的兴盛,在乡间购田置地,大兴土木,形成了以宗族为纽带的村落格局,最终形成了太湖流域水乡古村落群、皖南古村落群、晋中、晋南、冀南古村落群和粤中古村落群。在黔东南、滇西北等少数民族迁徙汇至的聚集地,古村落大多分布在陡峻的斜坡、凌崖的台地和深山的半腰,村落的选址和建筑均受到了地理环境的影响。山谷崎岖,峰峦重叠阻碍了村落与外界的联系,将人们独有的民俗风情、文化气息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留了下来,造就了自然风光与历史人文景观的交相辉映。在贵州的黎平县,云集了大量苗族风情的传统村落。历史时期,逃亡、避难于此的苗民,为了防范和抵御外来的侵扰,聚族而居,村落在分布、形态、结构和建筑上,都带有浓郁的地方和民族特色。因此,历时越久远,颇具年代感,积淀了长时段人文气息的地域文化村落和传统民族村落在参评中脱颖而出。

(五)评审认定细则的影响

传统村落评价体系与相关的申报和评选细则同样影响着中国传统村落的分布格局。根据《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的相关规定,主要依据3方面进行评选:村落传统建筑风貌是否完整、村落选址和格局是否保持传统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否活态传承。对于各项具体的指标又分为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涉及规模、级别、久远度、丰富度、稀缺度、完整性、价值性和协调性等分解指标。从总的评价体系看,传统村落相比国家已公布的五批次历史文化名村而言,侧重点不同,相关标准不一。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更加强调村落在历史文化方面的久远性和在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纪念性与影响力,评选的硬性要求更为严格,分解指标要求更高。而传统村落的评选对象更为广泛,凸显古村落的文化底蕴和人文特色,刚性条件有所缓和。因而,首批传统村落名录在包揽了全部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169个)之外,还入选了大部分的省级历

史文化名村以及相当多数量的传统民族村落。传统村落的评选显然向人文昌盛和民族文化厚重的地区倾斜。

在具体评选中,定量的评估依据上报的材料可以做出较为客观的判断,而定性的评估结果与地方提交的申报材料 and 评审专家的价值取向都有着密切的关联。尤其是在财力、人力和时间的限制下无法对每一个推荐上报村落进行实地调研,仅依靠申报材料中的照片和文字资料进行判读,评审专家的个人经验和社会经历对评审结果就有着直接的影响,极可能导致空间格局上的人为色彩和分布缺失(如辽宁、吉林两省无一入选,黑龙江入选仅有两个,东北三省基本为空白地带)。

四、结论与讨论

中国传统村落在省际与区际分布上明显不均衡,形成了五大聚集区,呈现出东南数量多、西部数量少,东部汉族村落多、西部民族村落多的总体特征,表现为:传统村落密布于东南腹地,按区域内河流走势聚拢,处于自然条件与生态环境相对优越的地理区位;与目前人口分布的稠密地带基本吻合;在五大聚集区中,传统村落较多分布在经济相对发达的省份或地区,经济相对滞后的少数民族聚居地以及人文气息厚重、历史文化悠久的区域。这与自然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以及具体的评选规则密切相关。

相对历史文化名村而言,首批传统村落的评选在数量和地域分布上都有很大的扩展,更多具有民族文化价值的古村落被纳入国家的保护范围,体现了国家保护思想从关注显性的文物遗存开始转变为对地方“隐性人文”的高度重视,是对民族文化的深度考量,从根本上拓展了对历史文明保护和传承的范围,这无疑是国家在文化建设道路上迈出了重大的一步。

从空间分布上看,东北地区 and 西部地区,如四川、陕西、宁夏、甘肃、青海、西藏、新疆等地入选村落数量较少,这固然与自然环境 and 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然而,区域内古村落的现存状况并不乐观也是一个重要因素。须知,传统村落是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区域经济发展中宝贵的旅游文化资源。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提高农民经济收入,可以借用传统村落的发展平台。建议地方政府加强对自然环境、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村落生活真实性的重视,从不同学科角度进行研究,立足地域差异开展保护,建立政府、民间团体 and 公众共同参与的保

体系,寻求保护与发展的双赢^[13],争取在后续的申报上科学合理的保护道路,为其他古村落的发展起到评选中获得佳绩。同时,首批入选的传统村落应走良好的参考和示范作用。

参考文献: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Z].建村[2012]184号,2012-12-12.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公布第一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村落名单的通知[Z].建村[2012]189号,2012-12-17.
- [3] 何仁伟,陈国阶,刘邵权,等.中国乡村聚落地理研究进展及趋向[J].地理科学进展,2012(8):1055-1062.
- [4] 陈甲全,张义丰,陈美景.古村落研究综述[J].安徽农业科学,2008(23):10103-10105.
- [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关于请公布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报告的通知[Z].国发[1986]104号,1986-12-08.
- [6] 冯骥才.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已经启动[EB/OL].(2012-09-29)[2013-02-22].http://news.xinhuanet.com/collection/2012-09/29/c_123778495.htm.
- [7] 李贺楠.中国古代农村聚落区域分布与形态变迁规律性研究[D].天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58-60.
- [8] 贵州省林业厅.贵州省石漠化状况公报[EB/OL].(2012-06-27)[2013-02-22].http://www.gzforestry.gov.cn/news/20120627/201206271326515475_0.html.
- [9] 胡焕庸.中国人口之分布[J].地理学报,1939(2):33-42.
- [10] 郭斌,文雯.中国人口与经济分布地域差异及格局演变[J].经济地理,2013(2):12-19.
- [11] 方瑜,欧阳志云.中国人口分布的自然成因[J].应用生态学报,2012(12):3488-3495.
- [12] 金其铭.农村聚落地理[M].北京:科学出版社,1988:99.
- [13] 赵勇,梅静.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J].小城镇建设,2010(4):26-33.

Spatial Distribution and Influence Factors of Chinese Traditional Villages

XIONG Me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publicly announced first 646 traditional villages, this study applied the methods of data analysis and spatial structure research to analyze the provincial, zonal and ethnological distribu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villages. It shows that,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the first publicly announced Chinese traditional villages is extremely uneven, dispersed in five major areas, with more in Southeast China than West China, more Han villages in the East and more minority villages in the West. Natural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current population distribution pattern, level of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ccumulation of historic and cultural heritages, as well as rules and standards in the definition of traditional villages are the main factors affecting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Key words: chinese traditional villages; spatial distribution; influence factors

[责任编辑:箫姚]